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收	112年5月26日
文	第 202 號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
承辦人：陳智雄  
電話：22289111分機60413  
傳真：22259239  
電子信箱：m727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120028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\_1120028667\_ATTACH1.pdf、  
387290000H\_112002866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神岡區民生路67巷(民生路至昌平路五段)全天24  
小時禁止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進入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  
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本市神岡區  
公所112年5月5日神區公字第11200082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  
公所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  
會聯合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 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  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  
通工程科

